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国交〔2020〕4号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期间教育系统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回国 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做好近期境外返桂来桂人员指定集中隔离点有关工作的指导意见》（桂新冠防指〔2020〕8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加大力度防范境外新冠肺炎疫情输入的通告》（桂新冠防指〔2020〕84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我区教育系统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安全保障工作，严防疫情输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派留学范围

公派留学范围是指由国家、自治区或单位资助公派出国留学的我区高校教师、科研人员和行政管理人员。留学期限3—12个月。

二、分类管理留学人员

对正在国外留学人员，为保障自身健康安全，建议尽可能留在原地。

对即将回国留学人员，请做好个人沿途防控防护措施，配合

做好机场口岸疫情防控检测工作。

对来自或过去 14 天去过疫情严重国家和地区的回国人员，按照自治区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一律采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14 天措施，全部开展核酸检测；核酸检测有阳性或有发热、咳嗽等症状人员，及时转送定点医疗机构检查。

对近期从非疫情严重国家和地区入境的回国人员，实行居家隔离医学观察 14 天，并纳入社区网络化管理。有发热、咳嗽等症状人员，应送往定点医院接受观察救治。

三、做好留学人员排查工作

各高校须全面摸清公派出国留学人员派出情况，确保信息准确，切实做好留学人员健康检测和跟踪服务保障工作。

请各高校在 2020 年 3 月 16 日前将本单位《公派出国留学人员情况统计表》（统计 2020 年 2 月 25 日后入境的回国留学人员情况）发送到邮箱 LQ@gxedu.gov.cn。留学人员回国情况实行日报制度。请各高校在留学人员抵达国内当天，填写好《公派出国留学人员情况统计表》发送到邮箱 LQ@gxedu.gov.cn，发送信息截止时间为当天 16 时。联系人及电话：吕青，0771—5815240。

附件：教育系统公派出国留学人员情况统计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20 年 3 月 12 日



附件

教育系统公派出国留学人员情况统计表

序号	工作单位（具体至学院）	姓名	性别	留学国别	国外出境口岸城市	国内入境口岸城市	已回国时间/计划回国时间	出国项目	国内入境口岸/入境时间及航班/乘坐的交通工具/延期回国情况	是否接触过疫区人员（国内外）	本人手机号	其他情况说明	本人有无发热、咳嗽、乏力症状	旅途全程是否做好防控措施	学校联系人及电话
	广西xx大学xx学院						2020. x. xx	20xx年xxxxxx项目录取人员	x月xx日xxx航班号，座位号xxx，xx:xx分xxx城市出发，x月xx日xx:xx分抵达xxx城市。x日入住xx酒店。x月xx日xxx航班号（列车班次），座位号xxx，xx:xx分从xx城市出发，xx:xx分抵达xx城市。x月xx号乘坐大巴/私家车/校车xx时回xxx。			回国前已提前告知所在学校防疫部门回国时间及旅途路线。按照学校防疫部门要求采取xxxx隔离措施。已报社区。隔离时间从x月xx至x月xx日，共计14天			

备注：word文档发送至邮箱LQ@gxedu.gov.cn

